

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水域 垂钓管理的通告（修订）

徽政〔2025〕11号

为有效保护我区渔业资源和水环境，规范垂钓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农长渔发〔2020〕1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长渔发〔2020〕12号）、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农渔函〔2020〕596号）、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皖农渔〔2023〕3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垂钓鱼类种类：鲢鱼（白鲢）、鳙鱼（花鲢）、光唇鱼（石斑鱼）、宽鳍鱲（红翅子）。

二、禁止垂钓水域：1.丰乐水库（大坝、二坝的一级水源保护区）、四村水库；2.桥梁上、公路及高速公路上、街道边、输电线路下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及渡口、码头、埭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域；3.其他规定禁止垂钓的水域。



三、禁止垂钓行为：1.使用船艇、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的；2.使用多线多钩、长线多钩、单线多钩等钓具钓法的（原则上只允许一人一杆、一线一钩）；3.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等辅助设施垂钓的；4.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及污染水质的钓饵、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的；5.使用灯光诱钓方式垂钓的。

四、每日每人垂钓渔获物原则上不超过 2.5 千克，如垂钓渔获物单尾（只）重量超过 2.5 千克的，可以留取，其余垂钓渔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（外来入侵物种除外）。严禁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，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。

五、为加强对丰乐水库的垂钓管理，划定容溪库湾（容溪码头至老容溪老株树段且仅限容溪至小容公路方向沿线）、长潭村部上游（长潭村部至水尾）等水域为垂钓区。

禁渔期间，垂钓区禁止垂钓。

六、垂钓人员应做到文明垂钓，服从、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，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废弃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垂钓时，要注意人身安全。

七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积极开展巡查，及时劝导、制止违法违规垂钓行为，共同做好我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工作。

八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；凡

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在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 2025 年 10 月 12 日起施行，原《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》（徽政〔2020〕26 号）同步废止。

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监督，举报电话：110，3580088。

特此通告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2 日

HG-2025-01-03